

項次	問	答
1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單機版與網路版有何差異，是否一定要使用網路版？</p>	<p>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不論是單機版或是網路版，皆為本署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因單機版於 87 年開發，開發工具已屬老舊，故 99 年 12 月開發完成網路版系統，並積極輔導各機關上線使用。本署自 101 年起不再編列單機版維護經費。</p> <p>二、單機版與網路版系統主要差異如下：</p> <p>(一) 取得：單機版，需循行政程序洽本署提供系統安裝光碟後自行安裝；網路版，無須安裝應用軟體，各機關申請權限獲准後，即可於網頁上直接使用。</p> <p>(二) 存放：單機版財產資料係存放在個人電腦關聯式資料庫 (Oracle RDBMS) 內，使用者需購置該 Personal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始有合法使用權，倘需系統維護，需由各機關自行委商辦理。而網路版財產資料係直接連線載入至遠端本署資料庫，由本署委託營運公司 (目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維護管理，各機關無須再支付維護費用。</p> <p>(三) 彙整所屬機關財產資料：使用單機版之主管機關於彙整所屬機關財產資料時，需請各機關另行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提供資料自行加工處理；倘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皆使用網路版，可使用系統功能直接彙整。</p>
2	<p>如何申請使用國產署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p>	<p>請備妥機關憑證及自然人憑證連線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首頁 (網址：https://pms.fnp.gov.tw) 至憑證註冊>>申請帳號作業，註冊完成並列印系統管理者權限申請書核章後，正本函送本署並副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p>

項次	問	答
		(委託營運公司)辦理，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3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是否可管理物品或軟體？	<p>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係提供各機關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之系統，物品係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管理，非屬國有財產法及財物標準分類規範之財產範疇，二者之規定及系統功能需求不同，無法整併使用，爰無法提供各機關用以管理物品。</p> <p>二、電腦軟體請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與答彙編」管理，本署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網路版系統係將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之財產納入管理建置，即未含電腦軟體，其無法於該系統管理及辦理攤銷作業。</p>
4	本署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與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有何差異？	<p>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係提供各機關經由網際網路，直接連線到本署遠端資料庫，在無須安裝應用軟體及支付維護費用下，於網頁上輸入財產資料、登打各項異動單作業後，即可產製財產管理工作所需之相關財產帳、卡、表冊，及處理相關財產帳務。</p> <p>二、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係本署為統計全國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所建置之財產資料異動作業平台及彙報系統，各機關藉由網際網路連線至系統登打或以檔案匯入方式辦理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傳輸更新及填報國有財產統計量值作業，並無財產帳務處理功能，無法取代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p> <p>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已整合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及地政登記資料，得運用系統內連結及檢核功能減輕</p>

項次	問	答
		財產資料登打負擔並避免產帳錯誤，可節省行政作業時間。
5	各機關已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建置之財產卡及量值資料，是否可傳輸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	為利各機關新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已提供使用者以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建置之土地、房屋財產卡及量值資料轉入至該系統的功能，可節省使用者於該系統建置財產初值之重複登打時間及成本。